

29174

繕
本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93,975 元

裁判費：500 元

債 權 人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

債 務 人 弘蘆綠能科技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涼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金額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93,975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0 月初向債權人邀約承租如附表

一所示之高空作業車共 4 台，雙方議定之月租金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自 109 年 10 月 13 日起使用於台南市學甲區瓦寮一號橋附近工地，債務人於約定使用日前即 109 年 10 月 12 日給付第一個月之租金新台幣(下同)136,500 元(以下均含稅)給付債權人(聲證一)，債權人並於約定使用之期日將高空作業車交付債務人使用，此有高空車租賃暫出單可證(聲證二)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惟債務人分別承租使用高空作業車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及 110 年 1 月 8 日，尚積欠債權人如附表一所示之租金 85,050 元，經債權人開立統一發票(聲證三)向債務人請款，迄今仍未獲給付；又債務人於承租期間因不當使用，造成其中 Genie 剪刀式 GS3268RT-10 米高空作業車受有平台延伸零組件損壞及平台欄桿損壞，經債權人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復而受有 6,300 元之損害(聲證四)；另台 JLG 直臂式 400S-12 米則受有平台安全門及護欄之損害，經債權人開立統一發票(聲證五)向債務人請求賠償，亦未獲置理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租金 85,050 元及修繕費用 89,25 元共計 93,975 元，為此爰依租賃法律關係及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債務人如數給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毋任感荷。